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科技〔2019〕10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19年10月30日

广西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维护学校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广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和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关于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承担学校及所属单位的任务,或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名义、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的权属归学校,具体内容泛指创新知识与技术,包括已经产权化的成果(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和未产权化的创新知识、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软件、算法及各种新的产品、工程、技术、系统的应用示范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实行统一管理。合同的对外签订必须是学校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校内研究机构。

第六条 各学院（部）应高度重视和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在领导班子中明确分管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负责人。

第七条 学校科学技术处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归口管理部门，是科技成果的申报登记和认定的管理机构，负责确认成果的权属并报批科技成果转化合同。

第八条 学校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
- （三）有偿许可他人使用；
-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其它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九条 不论以何种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都应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各方享有的权益和各自承担的责任，并在合同中约定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产生的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权属。

第十条 对重大科研项目所形成的成果，或拟转让的、作价入股企业的、金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科技成果，应先到科学技术处申请、登记备案，并报请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公示后才能进行。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让的定价主要采取协议定价方式，实行协议定价的，学校对科技成果名称、简介、拟交易价格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 15 天。

第十二条 对于公示期间实名提出的异议，科学技术处组织不少于 3 人的行业专家进行论证，并将论证结果反馈至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异议提出者，如任何一方仍有异议，则应提交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论为准。

第十三条 学校积极推荐成果到规范的技术市场进行挂牌交易，对多个企业有受让意愿的科技成果，也可采用竞价拍卖等方式。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企业的定价，以双方协议定价为基础，按照国家规定，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四条 评估所需经费可以先从科学技术处业务费中开支，待转化收益费用到位后从中扣除，涉及股权评估的，由成果完成人支付。

第十五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管理和实施。

第十六条 学校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一) 科技成果直接转让所获收益的 97%，扣除可能产生的评估费用后，用于对科技成果研发团队和完成人（包括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以及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相关人员、技术转移机构等相关方面的奖励（可尊重教师意愿，按照横向科研经费进行管理，用于成果的进一步完善）；所获收益的 3% 作为学校收益。学校收益部分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移转化等相关工作，并支持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

(二) 科技成果以作价入股形式转化的，学校奖励成果完成人 80% 股份或出资比例。学校所持有的股份或出资比例，由资产管理处负责管理。

(三) 学校校级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按照本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按照本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经费，资金主要来源是学校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所获收益、捐赠等。

第十八条 个人收益所得税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书面授权同意,任何个人或单位擅自实施或擅自与他人合作实施学校职务科技成果的,学校有权收回其既得利益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不得阻碍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占为己有,侵犯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允许,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学校科技成果的,学校有权收回其既得利益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保密工作,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其实施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发明人应对转让、许可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配方、工艺、流程、设计图纸、软件程序、源代码、植物新品种等),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中出现纠纷的,应积极应对妥善处理;确因发明人的原因引起的纠纷,由发明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以上级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广西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试行）》（见师政科技〔2017〕9号）同时废止。